*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
MAJESTIC DRAGON

#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自願性公告
##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更新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龍翼**」)已與上海德信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條款，山東龍翼將向買方供應多種規格之無人機系統，包括15英寸、18英寸、20英寸及22英寸型號。

該協議建立為期兩年之靈活供應框架，涵蓋估計總採購量20,000套，框架總估值為人民幣1.315億元。

此項策略性商業安排乃本集團於高增長航空科技及商用無人機領域擴展業務版圖之重要里程碑。透過鎖定大額採購量，該協議令本集團能夠優化生產排程、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提升供應鏈整體營運效率。該協議的簽署充分彰顯本集團自有無人機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吸引力，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瑞雲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瑞雲博士(主席)、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吳曉文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以及揭英漢先生。*